

## 111 年 4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公告調高 2% 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</p>	<p>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、給付項目暨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摘要如下：</p> <p>一、適用對象：111 年 6 月 30 日(含當日)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。</p> <p>二、給付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審(核)定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、遺屬年金(含展期)、月撫卹金。</li> <li>2.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審(核)定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、月撫慰金(含展期)。</li> <li>3.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(核)定之年撫卹金。</li> </ol> <p>三、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4 條規定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應以調整方案自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 2%發給；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以審(核)定機關審(核)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 2%發給，無須由審(核)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，直接由發放機關依給付金額調高 2%發給。</p>	<p>銓敘部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43438 號函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10097519 號函</p>	